

國立中央大學
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

104.10.02 系務會議通過

105.01.13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生入學前曾修習研究所之課程，成績達75分(含)以上，且其不列入前一學位之畢業學分內者，得向本班申請抵免學分。

第三條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入學第一個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提出，限申請一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抵免總學分數以6學分為上限，其中非本校之課程至多抵免4學分為限。

第五條 所抵免之課程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分數計算。

第六條 申請抵免之課程須附原課程授課大綱及教科書目，經本班召集人召開班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始可申請抵免學分，惟必修課程不能抵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